政治與法律

國家賦税與憲政轉型

——對劉曉慶税案的制度分析

● 干 怡

國家的稅收就是國家。

——柏克《法國革命反思錄》

朱鎔基公開批評富人不納稅後, 億萬富姐劉曉慶的涉稅案引發了公眾 對稅負公平的議論,尤其對目前個人 所得稅徵收「殺貧濟富」傾向的指責, 使問題引發了對政府公共選擇在利益 分化格局中到底「屁股」坐在哪邊的質 疑。在此意義上,劉曉慶案具有殺雞 儆猴的效果。但此次事件揭橥的不止 於此。我在此文中將分析以此案為焦 點的加強個稅徵管的運動,藉以探討 國家稅收尤其是個人所得稅的徵收, 與憲政理論和中國憲政轉型之間的相 生邏輯,以及中國二十年的市場經驗 中稅收問題與黨治政府日益陷入的合 法性危機之間的關係。

> 借用科斯 (R. H. Coase) 關於企業 性質的理論 (企業是對於市場的替代) 來看待政府,政府及其威權也是對市 場的某種替代。政府存在的理由是:

政府通過壟斷賦税進行公共管理的成 本,通常要低於社會成員在完全市場 化之下從事公共事務的交易成本。這 是對政府的一種社會契約論之外的科 斯式解釋。一旦政府的公共管理成本 開始等於它所節約下的交易成本,那 麼政府的繼續擴張(首先是賦稅的擴 張) 在經濟上就是不必要和無效率的。 奧爾森 (Mancur Olson) 的理論得益於 對中國二十世紀20年代軍閥混戰的理 解①。他考察了「流寇」與「坐寇」的區 別,認為政府的出現就像一個從「流寇」 到「坐寇」的過程。但這個過程不是出 自社會契約,而是出自無政府狀態下 各個「匪幫首領」的自利動機。因為「流 寇|隨機掃蕩式的掠奪(税收或者保護 費) 會使人們傾向於接受「坐寇」定期和 穩定的税收。由於長期駐守明白了不 能「竭澤而魚」的道理,也使「坐寇」的 貪厭有所節制。所以明智而自利的「流 寇」會在「看不見的手」的引導下逐漸穩 定下來,通過戰爭「選舉」一個王出來, 從而壟斷對一個地區的掠奪權。

經濟學分析揭示出存在的合理根 源,但還缺乏名分上的説明。缺乏名 分的支撐就無法在「寇」與「王」、「税 收」與「保護費」之間進行合法性的評 價。人類迄今為止關於統治者和收斂 者的名分大概有兩大類。一類是「奉天 承運」式的神學或偽神學的名分②,以 一個先驗性的理由作答並因此拒絕質 疑。這在啟蒙運動前是主流,之後是 日漸乾涸的支流。在此類名分下構建 的國家必然具有某種神聖性,這種意 識形態的神聖性是此類政權向社會成 員進行強制徵收和「圈錢運動」的最主 要依據。另一類是憲政主義。憲政的 政治理論不外乎各種社會契約論,它 將政府「圈錢」的權力看作最重要的一 種權力,並將此種權力的合法性放在 公民的「同意」之上。如柏克 (Edmund Burke) 所説,「國家的税收就是國 家」,政府一切權力無不來自於賦稅並 從屬於賦稅。因此憲政對於政府的限 制首先應當體現在對政府徵收賦稅和 使用賦税的限制上。

賦稅的合法性問題是現代憲政國 家和代議民主制度萌生的一個起點, 只有在民主制度和私有制下,賦税才 是現代意義上的賦稅,而不是「保護 費」。在對東南亞各國民族獨立運動的 考察中,斯科特(James C. Scott)指 出,對於民眾而言,「獨立的主要意義 就是終結賦稅」(我們可以想起「闖王來 了不納糧」的民謠)。斯科特引用另一 位學者的研究説,「在十六到十九世紀 歐洲國家立國期間,賦稅是引發大規 模起義的唯一至為突出的問題」③。近 代英國、法國和美國三大革命,都由 國王濫徵賦稅引發,通過革命實現了 從第一種賦稅的名分(先驗性的神聖統 治) 向第二種賦税的名分(憲政主義和 私有制)的轉型。私有制下因為徵税需

要老百姓同意,加上技術上的原因, 徵税通常都很困難,難到國王不得 不開議會進行談判。達爾(Robert A. Dahl) 指出代議制政府的淵源「可追 溯到英國和瑞典國王以及貴族為了解 决國家重要問題如税收、戰爭、王位 繼承等所召集的議事會議」。1214年 9月,英王約翰開徵盾牌錢,遭到貴 族拒絕並導致軍事反叛。翌年6月, 約翰王和貴族代表簽下限制王權的著 名的《自由大憲章》,確立了徵稅必經 被徵者同意的税收法定原則和君主立 憲的憲政開篇。

為甚麼政府從公民手中拿走財產 需要公民同意?「有一個簡單的事實擺 在我們面前,所有的憲政國家都是私 有制」④。僅僅因為財產私有所以才需 要財產所有人同意。沒有財產私有, 政府對財產的處分就不需徵求非財產 主體的意見。就像如果新娘沒有人身 自由,同不同意結婚就問她的父母,而 和她本人沒關係。所以國家税收的前 提也就是民主憲政制度的必然前提, 即財產私有制。而當前在關於「依法納 税|的宣傳中,這一點是被忽略的,並 不強調納税與民主制度之間的關係。 因為我們的國家税收沒有建立在上述 第二類憲政主義的名分之上,而是持 續建立在第一類意識形態的先驗性威 權之上。在劉曉慶案的報導中,記者 採訪一些文藝界明星談對納税的看 法,一位大明星這樣說:依法納税天 經地義,因為該交的錢本身就不屬於 你,那是國家的錢。不繳稅就等於偷 國家的錢(大意)。這話代表了部分在 納税上「覺悟」較高的民眾的想法。但 從憲政主義角度看,恰恰倒是覺悟挺 低的。因為這種看法本質上還是把收 税當作了「分贓」。認為國家坐地收錢 是自古以來天經地義的,跟開賭場的

賦税的合法性問題是 現代憲政國家和代議 民主制度萌生的一個 起點,只有在民主制 度和私有制下,賦税 才是現代意義上的賦 税。一位大明星在評 論劉曉慶案時説:依 法納税天經地義,因 為該交的錢本身就不 屬於你,那是國家的 錢。這種看法本質上 還是把收税當作了 「分贓」。

老闆抽份子一個道理, 這就把現代民 主制度下的賦稅合法性排開了。

劉曉慶案並非一個真正的轉捩 點,但足以成為一個重大轉捩的象 徵。有兩種統治方式國家對社會財富 的攫取都不需要老百姓同意。一種是 神學或偽神學的統治方式,它的反面 是憲政主義。另一種是「普天之下莫非 王土」的公有產權制度,它的反面是私 有制。從1949年到1956年,中國完成 了這兩種統治方式的結合。從那時一 直到市場化經濟改革的90年代,賦稅 問題從來沒有在經濟上和道義上構成 對這個政權正常運作的重大困擾。甚 至60年代初餓殍遍野的時期,中央政 府也未對賦税產生過像今天這樣迫不 及待的饑渴感。因此賦税問題也沒能 成為推動公民與政府之間進行政治博 弈的力量。在國有化過程中完成了對 私有財產的一次性剝奪、從而形成憲 法上來歷不明的公有制之後,政府的 主要財源就來自整個公有制經濟的利 潤,而不是來自對私人財產的攫取, 「税」長期以來都是無關緊要的。我們 可以説,近50年來,中國政府的確是 在「自己」養活「自己」。它沒有依靠民 間賦税來維持統治,因為整個民間都 被它吞掉了。收税是收別人的税,收 税才是一件有難度的事。而公有制經 濟幾乎避免了這種衝突。楊小凱的研 究指出公有制經濟的這一好處,就是 避免收税的交易成本,「順便也一勞永 逸地避免了執政者財政上仰賴民意機 關的威脅」⑤。它根本不需要收税,它 對社會財富的攫取,並不通過「税收」 這一本質上是私有制的方式來完成,

它對於社會剩餘的索取手段是計劃經濟。比如在低工資和非契約化勞動體制下,全體勞動者幾乎大部分勞動所得都在公有制經濟的內部被國家攫取。農村前30年在價格剪刀差形式內隱藏農民總貢獻達8,000億元。又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有關專家計算,前40年中國農民平均每年有260億被無償掠取。這些都是通過專橫的公有經濟制度而非稅收形式獲得的。

皮倫 (Roger Pilon) 稱中國憲法為 「追求無限政府的一個綱領」⑥。儘管 有人指出中國現行憲法在公民權利和 國家架構等方面和大多數西方憲政國 家的憲法並無二致。但中國憲法文本 中一些常被觀察者忽視的區別和欠缺 卻是致命的。台灣民法學家鄭玉波將 「罪刑法定主義(法無明文不為罪)」與 「税收法定主義(法無明文不徵税)」視 為現代法制的兩大樞紐⑦。大陸任何 一本財税法律讀本和教科書,開宗 明義也要講「税收法定」原則。但在 1949年後中國四部憲法中,從未對賦 税權力加以明確規定,國家税收權力 的明確歸屬至今闕如。沒有規定誰有 權收稅、怎樣才能收稅以及收稅是否 需要代議機關的同意。僅此一點,當 今世界再無第二個如此敷衍的憲法文 本。幾乎所有憲政國家都在憲法中規 定了税收法定原則,幾乎無一例外將 此權力僅僅賦予給議會。法國憲法規 定:「徵税必須依據法律規定」;日本 憲法規定:「新課租税或變更現行規 定,必須有法律或法律規定之條件作 依據」。上述的「法」都是指狹義的議會 立法。美國憲法第7條將「規定和徵收」 税收的權力賦予國會,第6條則規定 「一切徵稅議案應首先由眾議院提 出」。而我國在1984年,全國人大頒 行了一道授權立法條例:

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根 據國務院的建議,決定授權國務院在 實施國營企業利改稅和改革工商稅制 的過程中,擬定有關稅收條例,以草 案形式發布試行,再根據實行的經驗 加以修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審議,國務院發布試行的以 上税收條例,不適用中外合資經營企 業和外資企業。

從此,制訂和徵收賦稅逐步成為政府 的幾乎不受控制的權力。至今,我國 所有税收法律80%以上由國務院以條 例、暫行規定等形式頒布,全國人大 的立法僅有三部。甚至國務院再次將 授權下放給財稅部門制訂各種具體規 定,基本上變成了政府想用多少就可 以向老百姓要多少。

這就演變成一個怪現象, 政府每 年的財政預算需要拿到全國人大去審 核批准,而政府決定新徵税種或改變 税率則不需要全國人大批准,成了只 管出不管進,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 為國家政權在起源不基於賦稅上的較 量而產生,代議機關也本不是納稅人 討價還價的場合,因而「税收法定」原 則就在公法上被徹底摒棄。同時因為 公有制體制改變了國家攫取財富的主 要方式,私人財產極少,亦無從產生 賦税上的重大壓力。因而在90年代中 期之前,賦稅問題長期並未成為利益 掙扎的焦點。在各種公眾關注熱點的 調查中也遠遠落於就業、社會保險、 腐敗、子女教育等話題之後,甚至壓 根未被列出。

90年代後期,隨着市場化進程和 公有體制的萎縮,國家財政開始不可 避免地依賴起民間賦税來。經濟改革 日益造就這樣一個局面: 政府要開始 靠直接收取老百姓的錢來養活自己。

這種轉變的標誌性起點,是1980年開 始徵收的個人所得税,那一年全國個 人所得税的總收入是16萬元。到90年代 中期,賦税對於政府生存的影響還沒 在民間和政府間造成主要的矛盾。主 要矛盾集中於放權改革下中央與地方 的「分贓不均」。這導致了1994年「財政 聯邦制 | 的出現 (如同其他税制一樣, 也是由國務院下發一個規定就決定了 賦税權力在中央與地方的分配,或説 中央政府將不受制約的制訂和徵收賦 税的授權再次轉授權給了地方)。但近 年來中央政府和部分地方政府因其財 政危機,對民間賦税的依賴日重。尤 其是中央政府因為公有制體制的失 敗、社會保障的巨大缺口、地方在財 政聯邦主義下的自肥傾向,以及近年 來積極財政留下的後遺症,再加上入 世和貿易自由化,使得長期以來賦税 上依賴較深的海關税收開始鋭減,在 財政危機和全局金融隱患中愈陷愈 深,已有了將地税重新合併的想法, 但最近中央財税部門透露,國税與地 税不會在近期內合併®。相比之下, 拿地方開刀分它一杯羹的難度較大, 這就進一步加劇了國家賦税對於民間 社會和有產者階層的依賴。

目前的局面類似於英國《自由大 憲章》之前的情況。在封建時代早期, 英國王室壟斷豐厚的世襲收入和獨立 的王室財政,所以對賦税的依賴性也 比較低。但隨着政府膨脹和市場擴張 (包括軍事擴張),王室開始入不敷 支,對賦稅的依賴日益加強,直到約 翰王時代,英王一面拉攏新興世俗貴 族,一面橫徵暴斂,進行勒索者和劫 機犯式的掠奪。對賦稅的依賴日益加 深和世俗貴族的不斷強大,最終使得 君王的「收税」開始變成一件開口「求 人」的事情@。正是這種衝突釀成了議

90年代後期,隨着市 場化進程和公有體制 的萎縮,國家財政開 始不可避免地依賴起 民間賦税來。因為公 有制體制失敗、社會 保障的巨大缺口、地 方在財政的自肥傾 向,以及海關税收開 始鋭減,進一步加劇 了國家賦税對於民間 社會和有產者階層的 依賴。

會與君權在賦稅上的分離,確立稅收 法定的基調。儘管英國花了幾百年來 完成這個過程,但有了先例和代議機 關的框架,就會變得較快。最貼近的 例子是有大批商人積極介入的清末憲 政。1906年前後推行「預備立憲」,各 省諮議局成立後的主要工作中,最引 人注目的就是諮議局對賦稅和預算權 力的爭奪⑩。商人自發性的履踐了「無 代議士不徵稅」的原則。1911年武昌 革命前夕,首屆資政院迫使清政府放 棄其獨立財權,將當年清政府的財政 預算核減掉了7,790萬兩銀⑪。

 \equiv

劉曉慶税案是賦稅問題上民與官 衝突的象徵性事件。本文並不準備關 注對偷漏税者非正義性與非法性的批 評,而把關注點放在這種具有普遍性 的偷漏税行為與黨治國家在市場化壓 力和合法性資源不斷耗盡的困境之間 的關係和制度內外的角鬥。

1、先驗性統治尚未實現憲政主義轉變時出現的賦稅合法性危機。

這是整個統治合法性危機在税收問題上的體現。因為意識形態的一度強勢和公有體制的全面確立,中共長期滿足於維持其意識形態下的「神聖統治」,像今天某些私人老闆滿足於長期做一家非人格的獨資企業,而不願使企業在法律上脱離自己的人身而成為人格化的獨立主體。這樣的後果是行而不遠,一旦神聖性的道義資源出現不可逆的「脱魅」或面臨更具體的社會危機,當年事實上的支持率和道義上的合法性就成為一場風花雪月的事,而無法為橫徵暴斂申辯。

在我看來,税收合法性日益脆 弱,是導致偷漏税行為普遍出現的深 層原因。這種原因為偷漏税者出於自 利動機的選擇壯了膽,同時偷漏税也 成為專制政體下對於缺乏制度化博弈 的一種替代。奧爾森比較了專制制度 和民主制度下的税收水平⑩,指出專 制統治者為追求自身最大利益,所收 取的税率往往會比維護社會特定公共 水平所需的最佳税率為高。因為使專 制統治者收入最大化的那個税率,取 決於他在新增國民收入中的份額大 小,所以他提供公共產品的限度就 是:最後一塊錢的公共支出能夠給他 帶來一塊錢的收入。這樣的更高的稅 收會對全社會資源配置和激勵造成扭 曲。而在民主制度下,多數派在市場 上的收入會引導他們「掠奪」比專制者 較少的財富。通俗點説,由納税的人 决定的税率,一定會低於靠徵税吃飯 的人決定的税率。

因此在民主化政體下,納稅人可 以通過立法與司法環節的博弈來降低 稅率。而非民主政體由於前兩個環節 不暢通,博弈就只能發生在行政和執 法的環節。假如稅率是可以談判的, 政府要價說稅率40%我才能保證提供 目前水平的公共服務,不願繳這麼高 稅的利益群體,就會千方百計在制度 化的談判中施展拳腳,努力殺價。而 假如這個稅率根本不可談判,沒留有 任何制度化的伸張餘地,那麼不願意 繳高稅的利益群體一樣會拼命維護自 己的利益,他們的選擇就是千方百計 偷漏稅。

現代賦稅的徵收難度固然存在技術上的障礙,如缺乏可以跟蹤每個人和每筆交易的完善的金融、信貸和財會制度,很多人指出這是目前普遍偷逃個人所得稅的重要原因。但國家對

民間賦稅的依賴不斷增強,卻無法在 納税人與國家之間構建權利義務相當 的憲政邏輯,從而使令出政府部門的 苛捐雜税被普遍的質疑, 這也是今天 賦稅徵收所面對的重要困境。楊小凱 引用默克 (Joel Mokyr) 對十八世紀英法 兩國的研究,指出民主制度對於賦稅 徵收的意義。英國光榮革命後的平均 税率遠高於當時君主專制下的法國, 但人民卻更樂於繳稅。而法國國王收 的税更低,老百姓卻更容易怨聲載 道。這是新興憲政國家「税收法定」的 賦税與威權正在下降的專制國家橫徵 暴斂的賦税的差別⑩。

80年代初期中國政府引入税收合 同,並長期實行討價還價的税收談判 制度,已經顯示出賦税開始向納税人 讓步的軟政權化特徵。到90年代後期 一些地方橫徵暴斂的同時,因為合法 性耗散和技術不逮而導致的賦税弱化 開始有更明顯的體現。一個更具説服 力的案例在東北某市一個叫楊八郎村 的地方。據報導這個村已經長達十年 以上不納糧、不繳稅。在那裏沒有農 民負擔的問題,每一個下來的幹部都 被村民趕跑,村民仇視共產黨幹部, 也不怕他們。有人稱這裏是關起門來 稱大王的花果山。從賦稅的角度講, 楊八郎村根本就已經在政治中國的版 圖之外。當地市委今年組織了一個由 市委副書記掛頭的工作組, 進駐楊八 郎村解決這個「無税區」的老大難問 題。這位副書記講話説解決問題的關 鍵是「不要把幾個錢看得太重,首先把 重拾人心當作第一位的工作」。這話有 兩個意思,一是先已承認賦稅權力在 當地的失效,並不以「恢復主權」為目 標。二是承認賦税權力的合法性來源 是「人心」,而執政黨在「神聖統治」和 「教化式的權力」(費孝通語)下曾經得到

這個「人心」,有人心就有賦稅,沒有 人心就要重拾,讓去魅的威權再次顯 魅。這個案子被中央電視台當作貫徹 「三個代表」的典型事例加以報導@。

2、個人所得税在賦税結構中比 重逐漸加大,對賦稅衝突和憲政轉型 具有特殊的推動力。

目前世界各國的賦稅結構基本上 均以直接税為主,並以所得税為主要 税種,個人所得税(包括具有個人所得 性質的社會保障税) 更佔據了最大比 重。這是私有制和民主制國家的共同 趨勢。所得税超過流轉税對憲政民 主的轉型具有特殊意義。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描述了十九世紀英國人關 於直接税和間接税的爭論⑮。支持直 接税的人認為,直接税制下人人都知 道自己實際納了多少税,如果所有税 都是直接税,人們對税收的感覺會強 烈得多,在使用公共支出時就肯定比 現在節約。日本税法專家北野弘久曾 分析間接税的政治後果,在間接税的 情況下,納税人在法律上被置於「植物 人|的地位,或是商品價值流轉中的一 顆螺絲釘。這就使得「納税人作為主權 者享有監督、控制租税國家的權利, 並承擔義務 | 這樣的憲政理念 「幾乎不 可能存在」。他指出了間接税的政治後 果,「只要消費税佔據了國家財政的中 樞,就會造成人們不能監督、控制租 税國家運行狀況的可怕狀態」⑩。

我國目前基本上就是這樣一種狀 態,即間接税佔據賦税收入的絕大部 分。從歷史經驗看,間接税可能激起 的納税人的反抗遠不如直接税。即便 統治者到處設立關口、橫徵暴斂,只 要這種税收像「傳銷」一樣可以繼續流 轉,往往並不會導致老百姓的抗議。 以美國獨立戰爭為例,英王向北美徵 目前世界各國的賦税 結構基本上均以直接 税為主,並以所得税 為主要税種,個人所 得税更佔據了最大比 重。所得税超過流轉 税對憲政民主的轉型 具有特殊意義。支持 直接税的人認為,如 果所有税都是直接 税,人們對税收的感 覺會強烈得多,在使 用公共支出時就肯定 比現在節約。

税是自來就有的事情。但那些税都是間接税。美國人從未援引「無代議士不課税」的原則表示抗議。但1763年英王試圖將税加於所有的官方文件上(印花税),卻遭到美國人強烈反彈。因為印花税是一種無法轉嫁的直接税。

這正是以政府拿劉曉慶税案開刀 為標誌,促使個人所得稅進入全面徵 收階段並勢必開始在賦稅結構中快速 加大比重所具有的政治含義。一個較 低的直接税的平均税負,可能激起的 不滿和反抗會大於一個較高的間接税 的平均税負。即便是企業所得税,公 司股東也可以當作是天經地義的經營 成本,唯有個人所得稅是從塵埃落定 屬於自己的財產中拿出一部分來,並 已不可能得到任何補償和替代。因此 只有個人所得税最能引起納税人的「税 痛」,增強其「稅意識」,並對國家賦稅 的使用產生真正的關切,對賦稅哪怕 一絲一毫的提高都會極力反對,對自 己的利益伸張最無顧忌。從而有助於 在賦税與國家憲政之間構建起錙銖必 較的聯繫。

個人所得税,尤其是累進制個人 所得税在西方各國的確立,也比各種 間接税的確立更難。以英國為例,個 人所得税起源於與拿破崙同時代的披 特(William Pitt) 時代,因為民眾反對 而屢遭撤廢,直到格蘭斯頓(William Ewart Gladstone) 執政時期,才在英國 税制中固定下來。但直到二十世紀, 個人所得税的徵收仍和政府年度預 算一樣,需要議會每年以法案來確 立⑰。美國十九世紀末期始徵收個人 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但被最高法院 判為違憲。直到1913年憲法第16條修 正案(「國會有權對任何來源的收入規 定和徵收所得税」) 才確認所得税的合 法性。而累進的個人所得税被穆勒 稱為「一種溫和的搶劫形式」,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直到60年代 仍然對其持批評和保留態度⑩。西方 各國憲政實踐早期對選舉權實行限制 的時候,直接稅的納稅人也往往是享 有選舉權的必要條件。如法國大革命 後的選舉法規定「每年繳納直接稅達三 天工資以上者享有選舉權」。部分的合 理性就在於直接稅納稅人對國家的付 出、反抗和監督都遠比間接稅納稅人 高,而後者則普遍因為搭便車的心理 而更可能接受非民主的、「分贓」式或 「坐寇」式的賦稅體制。

因為中國政府在起源上不依賴於賦稅,這一切制度變遷上的難度被一舉邁過。維持政府運作的賦稅必須從每一個公民的財產中直接獲得,其實是任何一個專制政權並不願意看到的。但市場化的發展迫使政府從80年代之前主要通過計劃經濟在賦稅之外獲得財政來源,轉變為在90年代主要依靠公有制經濟之外的流轉稅來支撐國家體制。而現在個人所得稅已成為政府眼中國家賦稅在未來較長時期內新的增長點和輸血管道。曾經被一舉邁過的問題就會重新浮出水面。

3、個税徵管運動打破「潛規則」, 使賦税的合法性危機被放大。

我國目前的名義税率,比以高税收高福利著稱的美國還要高,並且除了一個偏低的起徵點外幾乎沒有可抵免的款項。而在美國的名義稅率下,捐贈、意外損失、撫養子女和贍養父母等費用合併報稅時都是可以抵免的。劉案之前,就有學者不斷指出個人所得稅是解決財政危機「大有潛力可挖」的地盤。根據王紹光等人的研究,2000年我國的個人所得稅僅500億元,佔GDP的0.57%,低於美國二十世紀

30年代大蕭條時期的水平⑩。而當年 新增的居民存款餘額近一萬億,因為 我國個税起徵點較低,即便存款率在 1/3以上, 這個新增餘額也必定不少於 應納税所得額總規模的兩倍。我國工 資薪金所得的税率從5%到45%超額累 進,其他收入基本上都是20%的比例 税率,由於基尼係數偏高,高收入者 佔據的餘額部分也偏高。如以20%為 平均利率計算,2000年應當徵收的個 人所得税至少應該在4,000億以上。 换言之在2000年,個人所得税實際税 負也只有按法定税率計算的1/8不到。 這在事實上形成了一個個人所得稅稅 負的潛規則,假定平均税率20%,那 麼社會平均的實際税負長期維持在不 到3%的水平(這個平均税負由少數納 税的人和大多數不納税的人綜合下 來,而造成為輿論指責的極度不公 平)。正是這個不到3%的實際稅負, 帶來了十年來居民收入和GDP維持在 8%左右的增長局面。我們假設一切都 是「合法的」,即個人所得税税負長期 維持在法定的平均20%。不客氣的説, 十年來所有的居民收入增長就全被税 收吞掉了,而整個90年代經濟的高速 增長也不可想像。尤其當這種高速增 長是國有經濟高速衰退的十年間,民 間經濟以自己更高速的增長支撐和貼 補出來的。

高達45%並無明顯抵扣的最高邊 際税率,之所以會毫無障礙和反對的 制訂出來,是因為立法者知道這是一 個長期都不會被兑現的條文。而這樣 一個最高邊際税率從沒有激起過納税 者的反對,除了缺乏影響立法的民主 化渠道外,也是因為納税者知道潛規 則的存在,並以潛規則而不是條文來 形成自己的投資預期。事實上這是一 種默契,但這種默契的主動權掌握在 政府手上。税法條文成為政府再次擁 有無限裁量權的一個授權空間,正是 這個空間的存在使加強税收化解財政 危機的呼聲和瘋狂的税收增長擁有一 個合法化的表象。近年來亦不斷有學 者呼籲減稅,事實上當社會成員的實 際税負從3%到20%,都包含在政府執 法的彈性之中,減税還有甚麼意義?

近年來在財政危機壓力下,這種 潛規則被迅速打破。九五期間,全國 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的下崗工人總計 達4,807萬人。全國職工和城鎮就業人 數的總體增長率為負數,而政府五年 內税收的增長是108.2%。過去兩年, GDP的年增長率維持在7%左右,而 政府税收在兩年間竟然增長了將近 50% ②。在社會危機漸重、整體經濟 風險加大的近年間,税收增長速度竟 然三倍於經濟增長,數十倍於就業人 數的增長。其中個稅稅收增長最為明 顯。2001年全國個人所得税收入達到 995.99億,比2000年的500億幾乎增長 了100%②。而農村税費的增長也遠遠 超出農民現金收入的增長速度。劉曉 慶案件傳達出政府全面執行《個人所得 税法》、尤其以高收入階層為進一步主 要打擊目標的信號。這將使因為長期 默許大規模偷漏税行為而被按捺下來 的賦税衝突開始凸現。

此文無意為劉曉慶等偷漏稅者辯 護,而在於指出税收問題在今天對於 重構民間與政治國家之間的憲政邏輯 具有推動性的價值。市場化一個重要 後果就是不可避免地迫使黨治政府在 經濟上依賴於分散化的個人。一開 始,黨治政府仍可憑藉政治威權來化 解這種依賴性。無論在農村還是城 市,當它拼命加強賦税,憑藉粗暴的 行政力量攫取社會財富時,貧窮的農 村和相對富裕的城市上層依然沒有絲 我國工資薪金所得的 税率最高達45%,它 之所以會毫無反對的 制訂出來,是因為立 法者知道這是長期不 會兑現的條文。近年 來在財政危機壓力 下,這種潛規則被迅 速打破。劉曉慶案件 傳達出政府全面執行 《個人所得税法》的信 號,這將使因為長期 默許大規模偷漏税行 為而被按捺下來的賦 税衝突開始凸現。

毫反抗能力。然而在財政危機面前對 民間和「貴族」的不斷增長的依賴性, 勢必逐漸削弱專橫者的底氣。而在每 年多繳出幾百個億和再無法通過普遍 的偷漏税對粗暴的賦税立法進行消極 博弈的局面下,納税階層終將找到新 的參與博弈的方式。這個方式除了入 黨力求進入統治者階層之外,制度化 的立法博弈將成為越來越重要的戰場, 院外活動也會日益公開化,一旦賦稅 的立法從國務院部委拿到了人大,關 於賦稅的立法就可能逐步成為爭議最 大、周期最長也最難通過的法案。同 時,賦税問題在表面上幾乎不具有政 治的敏感度,能夠成為民間力量施展 影響並公開伸張的興奮點。這也是歷 史經驗中的憲政轉型往往都是從賦稅 切入的重要原因。也許繼關於私有財 產權持續的修憲動議之後,確立「税收 法定」的憲法原則,將成為工商界和民 間資本更加廣泛介入和施加影響的一 次修憲運動。而將賦税大權從國務院 交還給納税人(全國人大)的「税收法定 主義|的修憲努力,也將比略顯抽象和 敏感的私有財產權話題對中國憲政轉 型發揮出更明顯的推動力。

註釋

①② 張宇燕:〈民主的經濟意義〉, 載劉軍寧、王焱、賀衞芳編:《經濟民 主與經濟自由》,《公共論叢》,第3輯 (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21-31。 ② 王怡:〈「奉天承運」與「皇帝詔 曰」——統治的合法性及其偽神學背 景〉,王怡個人主頁(http://fatwy.vip.sina.com/)。

③ 斯科特(James C. Scott) 著,程立顯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118-24。

- ④ 陳端洪:〈國家權力作為財產— 政治腐敗分析〉,「北大新青年」網站 (http://newyouth.beida-online. com)。
- ⑤⑬ 楊小凱:〈土地私有制與憲政 共和的關係〉,「思想評論」網站 (http://sinoliberal.com)。
- ⑥ 薩克斯(Jeffrey Sachs)、胡永泰、楊小凱:〈經濟改革和憲政轉動〉、「思想評論」網站。
- ⑦ 守文:〈從涉税大案看税收法律 主義〉,「中評網」(www.chinareview.com)。
- ⑧ 〈個稅推動改革,明確法定原則〉,《21世紀經濟報導》,2002年8月12日社評。
- 金属林:《英國封建王權論稿——從諾曼征服到大憲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165-77。
- ⑩ 劉軍寧:〈中國商人的憲政情懷〉,載氏著:《共和·民主·憲政:自由主義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
- ① 楊小凱:〈民國經濟史〉,《開放時代》,2001年9月號。
- 個 《楊八郎村為甚不納糧》,中央電視台網站「東方時空」欄目。
- ⑩ 蕭雪慧:〈納税人、選舉權及其他──兼答喻權域〉、《書屋》,2002年第7期。
- ⑩ 北野弘久:《税法學原論》(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01),附錄五。
- ⑩ 戴雪(A. V. Dicey) 著,雷賓南譯:《英憲精義》(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頁364。
- ⑩ 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 著,鄧正來譯:《自由秩序原理》(北京:三聯書店,1997),第20章「税制與再分配」。
- ⑩⑩ 王紹光、王有強:〈公民權,所得税與預算監督:兼談農村費改税的思路〉,「今朝風流」網站(http://www.zuopai.com),部分內容見《讀書》,2002年第3期。
- ② 〈個税難承公平之重,徵管還需配套制度〉,《21世紀經濟報導》, 2002年7月11日「社評」。

王 怡 成都大學工商管理系法學講師,研究方向為自由主義與中國憲政轉型。